

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彬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，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依据充分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